



教学动态

[首页](#) >> [本科教学](#) >> [教学动态](#) >> [正文](#)

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4-10 08:22 作者： 来源： 点击率：264次 打印

根据《中北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(校教【2025】8号)和《经济与管理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院发【2026】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落实好学校教务部《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及规范有序推进本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各项工作，保障转专业流程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，结合我院专业设置、教学资源配置及人才培养实际情况，对经济与管理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接收计划、报名条件及面试信息

拟接收专业	计划数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 时间及地点
财务管理	30	无挂科记录，无处分记录，身心健康，满足学校和学院最新转专业文件规定。	面试，5月07日上午10：00，逸夫楼南楼509
国际经济与贸易	10	无挂科记录，无处分记录，身心健康，满足学校和学院最新转专业文件规定。	面试，4月22日18：00，逸夫楼南楼204
市场营销	20	无挂科记录，无处分记录，身心健康，满足学校和学院最新转专业文件规定。	面试，5月07日上午10：00，逸夫楼南楼502.

注：面试时，请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、个人成绩单原件、成绩排名证明原件。

二、转专业时间节点

学生申请：4月14日 - 4月16日；

学生所在学院审核：4月17日 - 4月20日；

转入学院考核选拔与公示：4月21日-5月7日；

审核、报送转入学生名单：5月14日前。

详细情况请查看学校教务部官网《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<https://jwc.nuc.edu.cn/info/1088/12504.htm>）。

三、资料提交

请下载《经济与管理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院发[2026]1号）文件，打印文件里面的附件1-3，签字盖章后扫描成电子稿，组合成一个文档，并以学号姓名命名，上传至教务系统转专业申请页面，附件4待确认转入后再填写。

四、转专业咨询

电话：0351-3922274

联系人：焦老师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8:30-11:30，14:30-17:30。

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2026年4月10日

附件【202601经济与管理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.pdf】已下载83次
附件【校教【2025】8号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.pdf】已下载53次

上一条：经济与管理学院2026年转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

下一条：2026全国大学生数智化业财融合竞赛报名通知

